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相關項目公司(各為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擔任受託管理人，負責各項目公司所擁有或運營之高速公路路段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受託管理的高速公路總里程約為1,907公里，涵蓋24個高速公路路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各項目公司均為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因此，各項目公司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併計算；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屬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性質相同。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下表載列以下詳情：(i)各關連方項目公司擔任委託人、而本公司擔任受託人的相關高速公路路段；(ii)擬議的受託管理費年度上限；以及(iii)各份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

序號	高速公路路段	關連方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附註}	期限
1	杭金衢高速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交通集團的分公司	20,0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2	杭新景高速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57.68%權益的附屬公司	3,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3	甬台溫台州段(麻岙嶺至吳岙樞紐和臨海北至臨海南段)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71.77%權益的附屬公司	1,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4	台金高速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序 號	高 速 公 路 路 段	關 連 方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人 民 幣) ^{附 註}	期 限
5	甬台溫高速 台州段(吳 岙樞紐至臨 海北互通 段)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1,000,000	自2026年7 月1日起至 改擴建工程 全線完工並 通過交工驗 收合格通車 之日止(最 長三年)
6	樂清灣大橋 及連接線	浙江樂清灣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為交通集團全資附 屬公司	2,000,000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的三年期
7	金麗溫高速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 理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 持有約85.97%權益的附屬 公司	9,000,000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的三年期
8	雲景高速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雲景分公司，交通集 團的分公司	800,000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的三年期
9	龍慶高速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高速 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為交 通集團持有約90%權益的 附屬公司	2,500,000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的三年期
10	龍浦高速			
11	東永高速	金華市東永高速投資有 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 67%權益的附屬公司	2,000,000	截至2029年 6月30日止 的三年期

序號	高速 公路路段	關連方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附註}	期限
12	諸永高速	浙江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10,0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3	文瑞高速	溫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6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1,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4	文泰高速	溫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0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5	杭繞高速西復線杭紹段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4,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6	建金高速	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7	景文高速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9.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0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8	義東高速	浙江義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1,5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19	瑞蒼高速	溫州瑞平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1,800,000	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的三年期

序號	高速 公路路段	關連方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附註}	期限
20	杭金衢高速 柯橋聯絡線	紹興柯橋杭金衢聯絡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直接持有約30.12%權益的附屬公司	650,000 ^(註)	自2026年8月1日起至杭金衢聯絡線項目先通段通車三年之日止
21	杭寧高速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直接持有35.70%權益，並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30%權益的附屬公司	5,400,000	2026年8月14日－2027年6月30日
22	杭繞高速西 復線湖州段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1,500,000	2026年12月22日－2027年6月30日
23	杭甬高速復 線一期	浙江杭甬復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直接持有約33.87%權益的附屬公司	4,000,000	2027年1月19日－2027年6月30日
24	杭紹甬高速 杭紹段	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直接持有35.88%權益的附屬公司	3,500,000	2027年1月19日－2027年6月30日

附註：

(1) 里程數為概略值。

(2) 杭金衢高速柯橋聯絡線(PPP項目)的受託管理費年度上限，遵循以下標準：人民幣50,000元／月(2026年8月至12月)、人民幣600,000元(2027年)、人民幣650,000元(2028年)，實際收費金額視PPP項目實施機構即紹興市柯橋區交通運輸局的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但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委託管理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委託管理服務範圍：委託管理服務範圍涵蓋各項目公司擁有或運營的的高速公路及所屬服務區相關構築物、附屬物以及相應的收費公路權益等所有資產、權益、權利和義務，具體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黨工團組織及其他內設機構的日常管理，以及相關高速公路路段的營運管理、養護管理及財務管理、路產及路權維護、清障施救及安全管理、文明創建活動、所屬服務區的營運管理、涉及以上業務經營所需的機構設置、人力資源管理與考核工作、綜合管理，以及其他涉及項目公司的運營管理事項。

因義東高速、瑞蒼高速和杭金衢高速柯橋聯絡線尚未竣工驗收，有關上述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設期遺留問題、交工驗收、竣工決算、竣工驗收等建設工作及因此產生的各項糾紛，項目建設涉及的財務管理均不屬於本公司的受託管理範圍。

定價政策

- (1)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杭金衢高速柯橋聯絡線PPP項目除外)，相關高速公路的年度最高委託管理服務費，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委託方所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本公司管理的所有高速公路總通行費收入、委託方所屬高速公路里程、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高速公路總里程，以及本公司高速公路業務總成本等因素後釐定。在釐定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相關高速公路及本公司營運與管理的所有其他高速公路的委託管理費時，均採用相同標準。
- (2) 杭金衢高速柯橋聯絡線PPP項目(固定費用加績效調整)：

針對杭金衢高速柯橋聯絡線(為涉及社會資本股東且受政府績效考核的PPP項目)，年度委託管理費採用「固定費用加績效調整」計價模式，即根據《杭金衢高速至杭紹台高速聯絡線(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橋聯絡線)工程PPP項目聯合體協議》約定的原則，經與社會資本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固定費用，並依據相關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政府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調整後不超過上述固定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可收取的年度受託管理費用總額估計最高約為人民幣88,650,000元。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委託管理期間內各年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累加不得超過人民幣88,650,0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ii)本公司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其他高速公路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及(iii)相關高速公路里程以及運營相關高速公路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為專業的高速公路營運商，具備豐富的在道路收費運營、道路養護及路產安全方面的經驗以及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所管理的路產組合，亦有助於本公司彙集資源進行專業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並提高本公司在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市場的表現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通集團為浙江省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主要統籌承擔全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項目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主要從事上述相關高速公路路段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各項目公司均為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因此，各項目公司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屬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性質相同。

過往協議指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聯繫人就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合共六宗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與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蕭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分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過往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各項委託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而本公司就過往協議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8,350,000元。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委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各項目公司(作為委託人)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協議提供受託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就有關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六宗交易訂立之協議的統稱

「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委託管理協議的訂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